針對我們的競爭法律指控或監管行動可能會導致我們被處以罰金,限制我們的業務發展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近年來,中國政府加強了針對經營者集中、卡特爾活動、壟斷協議、不公平定價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以及其他反競爭行為的執法力度。2020年12月,中國政府宣佈,強化反壟斷和防止資本無序擴張成為2021年中國政府的重點工作之一,政府力求完善平台企業壟斷行為認定、數據收集、使用和管理以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數字法規和法律標準。

中國政府正在增強其反壟斷和反不正當競爭法律法規,例如2021年5月1日生效的網絡交易辦法,以及將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的《反壟斷法》,規定了幫助他人達成壟斷協議的經營者的責任,並禁止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平台經營者為自營業務提供優惠待遇。這些法律法規:

為反壟斷和反不正當競爭法律法規提供實施指南,包括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特別在自營業務的優惠待遇方面)、對交易進行不合理限制、交割操縱、干涉商家自主經營、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以及利用技術手段妨礙其他經營者合法提供的網絡產品或者服務正常運行,以及頒布經營者集中審查的具體規定;

- 加強對反壟斷和反不正當競爭法律法規的監管執法,包括對壟斷行為的監管,對壟斷協議和價格違法行為(例如低於成本定價、價格歧視、操縱市場價格和價格欺詐),以及對經營者集中的監督;及
- 提高違反反壟斷和反不正當競爭法律法規的法律責任,包括更高的罰金和刑事責任。

請參見「業務概覽 - 法規 - 壟斷和不正當競爭法規」, 「業務概覽 - 法規 - 綫上和移動商務法規」,「業務概 覽 - 法規 - 價格法規」。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與若干其他中國政府部門一直在積極開展監管,包括召開數次行政指導會,聚焦於社區團購中的不正當競爭行為、主要互聯網公司對反壟斷、反不正當競爭、數據安全、消費者保護、稅務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潛在違反的自查和整改,以及在「共享消費」行業建立公平參與競爭的長效機制等。儘管我們已進行了自查和整改,我們仍可能進一步改變商業實踐,這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為遵守現行法律法規以及未來可能出台的新法律法規以 及監管機構的行政指導和要求,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 資源和精力,包括改變我們的業務和定價實踐、重組受 影響的業務和調整投資活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 發展前景、聲譽以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股份和/或 其他證券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還可能受 到監管調查、罰款及其他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 和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違反反壟斷和反不正當競爭 法律法規可能導致嚴重後果,包括例如銷售額10%以下 的罰款、停業或者吊銷營業執照。由於反壟斷和反不正 當競爭法律法規所規制的業務活動範圍廣泛,我們的諸 多業務和實踐(包括我們的商業模式、定價策略、促銷 活動和與業務夥伴的合作)可能受到監管審查和高額罰 款。我們的某些長期實踐,例如跨平台用戶身份系統、 我們的流量分配機制以及我們向消費者提供支付、物流 及其他服務的方式,可能受到監管機構、消費者、商家 及其他方面的質疑。2020年12月24日,國家市場監管 總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開始對我們進行調 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在調查完成後,於2021年4月10 日下發了《行政處罰決定書》,認定我們違反了《中華人 民共和國反壟斷法》關於禁止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 者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對交易相對方實施排他限制 的規定,並對我們處以人民幣182億元的罰款。國家市 場監管總局還向我們發出《行政指導書》,要求我們制定 全面的整改方案,並連續三年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提交 自查合規報告。此外,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對未依法申報 其本應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進行經營者集中審查的交易 的多家公司(包括我們)作出了行政處罰,並且今後可能 進一步作出該等行政處罰。請參見「一中國有關收購的 法規施加了重要的監管批准和審查要求,可能會使我們 通過收購促進增長的計劃面臨困難並使我們面臨罰款或 其他行政處罰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和《反不正當競爭法》環規 定了競爭對手、業務合作夥伴或客戶可對有關公司提起 反壟斷和反不正當競爭訴訟的權利。近年來, 越來越多 的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不正當競爭 法》及相關司法解釋行使其權利,其中部分公司(包括我 們的競爭對手、業務合作夥伴和客戶)已經並可能持續 對我們進行公開指控或發動媒體指責,包括針對我們和 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歷史上和目前的業務向監管機構舉 報或提起訴訟(例如指控我們根據各類因素在我們的電 子商務平台上進行流量資源市場分配機制的做法,以及 指控我們歷史上曾經被指稱採用的較窄範圍內的獨家夥 伴關係等)。例如,中國另一家電子商務公司根據《中華 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對我們提起該等所謂的獨家夥伴 安排的訴訟, 並提出了巨額損害賠償要求, 而且未來可 能還會發生其他類似訴訟。請參見「業務概覽 – 法律和 行政程序 - 京東訴訟」。在2021年4月國家市場監管總 局的行政處罰決定作出後,未來可能會出現其他類似的 訴訟,我們在現有及未來的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 斷法》提起的訴訟中的抗辯可能面臨更大的挑戰。

反壟斷和反不正當競爭法律法規項下的各類指控、要求、調查、監管約談、突擊檢查或其他行動或程序,無論依據如何,已經並且可能繼續導致針對我們的監管行動,例如沒收違法所得、高額罰款、支付或結算巨額損害賠償以及對我們的業務和投資活動產生限制。我們可能不得不進一步改變某些業務模式和退出某些業務,從而可能降低我們的業務、產品和服務的受歡迎程度,並導致我們的收入和淨利潤大幅下滑。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使我們的業務、經營、聲譽、品牌以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股份和/或其他證券的交易價格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收購的法規施加了重要的監管批准和審查要求,可能會使我們通過收購促進增長的計劃面臨困難並使我們面臨罰款或其他行政處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實施特定於中國境內業務有關的投資和收購時,如果相關交易各方在中國的收入超出一定的指標,並且買方將取得對另一方的控制權或者決定性影響,或者任何其他觸發經營者集中申報義務的交易,則必須在交易實施之前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報批。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國家網信辦和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正在加強涉及國計民生、金融、科技和傳媒等重要領域的經營者集中審查。2006年8月8日,商務部監會和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部門聯合發佈了《併購規定》,該規定自2006年9月8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6月22日進行了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境內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還要求某些併購交易通過安全審查。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鑑於我們的收入水平,凡我們擬議取得控制權或決定性影響的公司在擬議收購的前一年在中國境內的收入超出4億元人民幣,該等擬議收購即須通過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經營者集中審查。此外,如果我們與任何其他方共同控制或對任何公司共同施加決定性影響,且該方前一年在中國的收入超過4億元人民幣,則該等擬議交易須接受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經營者集中審查。我們過往或未來可能實施的一些交易可能需要通過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經營者集中審查。我們曾因並且預料會再因未就過往收購取得經營者集中批准而被處以罰款,並預計還將被處以額外的金額可能較大的罰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如果監管機構認定我們未就投資和收購取得必

要批准,我們還可能被要求實施剝離、在業務經營方面受到限制或遭受其他行政處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以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股份和/或其他證券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2年6月27日發佈的《國務院關 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 擬大幅提高申報的營業額標準,但同時要求特定的未達 到營業額標準的特定交易承擔申報義務。請參見「業務 概覽一法規一壟斷和不正當競爭法規」。如果上述規定 以現有草案獲得通過,可能導致涉及類似於我們的營業 額巨大的大型經營者作為一方,初創企業作為另一方的 交易須承擔申報義務。上述規定草案的出台時間表、最 終內容、解釋和實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將於2022年8 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大幅 提高對未申報經營者集中審查的行為的罰款上限,並引 入了可能延長經營者集中審查程序的「停鐘制度」。請參 見「業務概覽 - 法規 - 壟斷和不正當競爭法規」。按照 相關法規的要求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耗時較長,必需的審 批流程(包括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批准)可能具有不確定 性,且可能延緩或阻礙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從而 可能影響我們擴展業務、維持市場份額或實現我們收購 戰略目標的能力。

依照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 起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我們還需在相關 境外投資交割前,向國家發改委報備在非敏感領域投資 3億美元或以上的境外投資,屬於敏感領域的任何境外 投資均須獲得國家發改委的核准。根據境外上市新規草 案,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發行境外上市證券購買資產, 應當按照規定履行備案程序。請參見「一中國法律、法 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解釋和執行具有不確定性,中國政 策、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產生不 利影響」相應地,上述規定可能會限制我們在某些境外

風險因素

地區或行業的投資,並使得擬議的投資受限於額外的 延遲、更大的不確定性以及更嚴格的審查,包括投後審 查。

我們執行投資和收購戰略的能力可能因以下各方面的重大監管不確定性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獲得相關批准或完成相關備案的時間、我們可能實施的交易是否會使我們被處以罰款或遭受其他行政處罰和負面報道以及我們將來是否能夠及時完成或是否能夠完成投資和收購交易。

我們的業務和技術生成並處理大量數據(包括個人數據),對該等數據的不當使用或披露可能會導致監管調查和處罰,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且可能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股份和/或其他證券的交易價格以及我們的業務和我們的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和技術生成並處理大量個人數據。我們有關個人數據的收集、使用和披露的隱私政策刊登於我們的平台上。我們面臨處理和保護大量數據(特別是消費者數據)所固有的各種挑戰,尤其是我們平台上的交易及其他活動生成的數據相關的挑戰,包括:

- 保護在我們系統中存儲及託管的數據,包括保護系 統免受外部攻擊或未經授權的使用以及內部員工的 欺詐行為或不當使用行為產生的影響;
- 處理由我們現有業務或新業務和技術(如新形式的數據,包括生物識別數據、位置信息和其他人口統計信息等)而引起的,涉及數據的隱私、收集、使用、實際(或被視為)為宣傳及其他目的而進行的共享(包括我們內部各業務之間的合作和共享、與業務夥伴的合作和共享或對監管部門的強制性披露,以及公眾對於互聯網平台被指稱基於用戶畫像所採取的歧視性待遇的顧慮)、安全、保障和其他因素的顧慮、挑戰、負面報道和訴訟;及

 遵守與個人數據的採集(向用戶及其他第三方系統 或來源)、使用、存儲、傳輸、披露和安全有關的 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包括來自數據主體 及監管部門和政府部門提出的要求。

隨著我們的業務拓展到擁有不同的法律和監管制度(例如《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和《俄羅斯個人信息保護法》下的數據本地化規則的國家和地區,這些挑戰進一步加劇。目前已經有多起關於知名互聯網技術公司及其合作方涉及數據安全和未經授權使用用戶數據事件的報道和訴訟。如果我們的用戶數據遭受任何人不當使用或披露,或者如果我們被發現違反任何數據相關(包括與用戶數據的採集和使用相關的)法律、規則或規範性文件,則可能導致我們的生態體系用戶、企業和其他參與者發生流失,暫停或阻斷移動應用程序服務,對我們平台失去信心或信任,我們可能遭受訴訟、監管調查、任時表記。

基於我們的隱私政策和用戶協議的許可,我們對我們的 生態體系中向消費者、商家、品牌、零售商及其他生態 體系參與者提供服務的某些參與者,提供對我們數據平 台特定數據的受到明確限制的有限訪問權。此外,在與 螞蟻集團的數據共享協議於2022年7月終止後,我們和 螞蟻集團將在每一方向各自的客戶提供服務所需要的範 圍內,根據具體情況並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協 商數據共享安排的條款。包括螞蟻集團在內的我們生態 體系的參與者同樣面臨處理和保護大量數據所固有的協 戰。由於我們或這些參與者存在或被視為存在的數據 戰。由於我們或這些參與者存在或被視為存在的數據 當使用行為,以及我們或這些參與者的系統故障、 當使用行為,以及我們或這些參與者的系統故障、 當使用行為,以及我們或這些參與者的系統故障不 當使用行為,以及我們或這些參與者的系統故障不 當使用行為,以及我們或這些參與者的系統故障不 當使用行為,以及我們或這些參與者的系統故障不 當使用行為,以及我們或這些參與者的系統故障不 當使用行為,以及我們或這些參與者的系統故障不 當使用行為,以及我們或這些參與者的系統故障不 當使用行為,以及我們或這些參與者的系統故障不 當使用行為,以及我們或這些參與者的系統故障不 對應不可能過程可能 媒體機構、隱私保護倡導者、競爭對手或其他方的負面 報道,並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股份和/或其他證券的 交易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國內外複雜且不斷變化的隱私和數據保護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制。這些法律法規可能複雜且嚴格,且很多法律法規可能不時變化且在解釋上具有不確定性,並導致索賠、我們的數據收集和其他經營方式的改變、監管調查、訴訟、處罰、運營成本增加,或者用戶增長放緩或參與度降低,或者在其他方面影響我們的業務

國內外監管機構近期已經實施並可能在將來持續實施、進一步出台各類隱私和數據保護(包括特別關於個人信息保護和跨境數據轉輸的)相關法律或行政法規,可能對我們施加更嚴格的要求。此外,對數據保護法律的解釋和適用具有不確定性並不斷變化,且具有複雜性。現有和新出台的法律法規及其解釋、適用或執行可能顯著影響我們數據的價值,迫使我們改變我們的數據收集、數據使用和其他經營方式,使我們產生高額合規成本,並面臨監管調查、處罰、暫停業務或吊銷執照。

中國監管部門日益重視個人數據和隱私保護,並頒布了 一系列監管個人信息收集和處理的法律法規,包括《個 人信息保護法》和《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 人信息範圍規定》。上述法律法規規定(i)收集個人信息,

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特別是移動APP運 營者不得因用戶不同意收集非必要個人信息,而拒絕用 戶使用移動APP基本功能服務,(ii)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 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 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及(iii)信息處理者應當採 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此外,《個 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信息處理者在收集不滿14周歲未成 年人個人信息之前,應當取得未成年人父母的同意,並 應當制訂專門的未成年人個人信息處理規則。信息處理 者還應當對其信息收集和處理活動承擔責任,包括責令 改正, 責令暫停或者終止提供服務, 沒收違法所得, 處 以營業額5%以下的高額罰款或其他處罰。請參見「業務 概覽一法規一數據和隱私保護法規」。國家網信辦在通 報中列明了包括我們的APP在內的一些未遵守隱私和數 據安全規定的APP,並要求這些APP運營者整改其數據 收集和使用行為。此外,中國監管部門也加強了對算法 推薦服務的監管。根據2022年3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 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算法推薦規定》」),算 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以顯著方式告知用戶其提供算法 推薦服務的情況, 並公示算法推薦服務的基本原理、目 的意圖和主要運行機制。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向消費者 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應當保護消費者公平交易的